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涉及购买通用航空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日发精机，证券代码：002520）已于2017年11月23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3日、2017年11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、《关于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。

经公司核实及论证，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公开、公平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。

公司将争取于2017年12月23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；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

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2月25日开市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及相关方将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并根据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